

2024 年度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峰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室字〔2019〕6号）和《中共峰城区委、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峰城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峰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科级，加挂峰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峰城区大数据局（以下简称区大数据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峰城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财经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接受中共峰城区委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财经委）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财经委具体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分析研判全区经济形势，研究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把握经济走向，提出政策建议；组织筹备区委重要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督促落实有关议定事项等。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内设机构承担区委财经办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贯彻党中央关于政府系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系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文电；负责承办各级各类文电、文稿的收发、传阅、报批、档案管理以及保密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组织起草区政府

领导同志讲话以及其他综合性文稿，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三）负责区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统筹、区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或者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并督查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

（五）承办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拟办）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六）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对区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决定。

（七）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调度掌握全区工作情况，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对重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协调。

（八）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贯彻落实区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的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并提出有关建议。

（九）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咨询，起草区政府工作报告和重要综合性文稿等。对区政府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综合分析研判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提出意见建议，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十）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履行区政府新闻发言人职责。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督指导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区级政务服务热线，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并进行电子监察。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等统一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协调、管理，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指导协调大数据产业发展，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等。指导全区电子政务以及内网的应用管理，监督指导区政府网站建设。

（十五）负责组织协调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外地驻峰办事机构登记备案、节能管理等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外事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外事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统筹协调重要外事事项，综合归口管理全区外事工作。承担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配合中央、

省、市金融监管机构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直接融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照权限负责全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典当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依照权限对新型金融组织、交易场所的业务情况及其风险状况进行指导和管理；协调组织地方金融统计监测、专项调查等。

（十八）管理区信访局。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精简行政审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指导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口岸、通关统筹协调职能，改善社会服务，激励创业创新，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峰城区大数据中心、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2. . 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峰城区大数据中心
4. 峰城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1.67	总计	62	1,651.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51.67	1,573.54					7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97	1,369.84					78.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0.97	1,322.84					78.13
2010301	行政运行	662.01	662.0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46	657.33					78.1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3.50	3.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00	47.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7.0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4	10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4	10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9	7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5	3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7	3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7	3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7	3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9	6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9	6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51.67	865.71	78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97	662.01	785.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0.97	662.01	738.96			
2010301	行政运行	662.01	662.0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46		735.4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0		3.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00		47.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7.0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4	10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4	10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9	7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5	3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7	3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7	3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7	3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9	6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9	61.4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69.84	1,36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04	10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7	3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49	6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3.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3.54	1,573.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3.54	总计	64	1,573.54	1,573.5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73.54	865.71	70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84	662.01	707.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2.84	662.01	660.83
2010301	行政运行	662.01	662.0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7.33		657.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0		3.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00		47.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7.00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4	10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4	109.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9	72.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5	36.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7	3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7	3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7	3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9	6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9	6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9	61.4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02	30201	办公费	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3.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3.1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7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9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3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3.11	公用经费合计					6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7		2.98		2.98	0.78	3.77		2.98		2.98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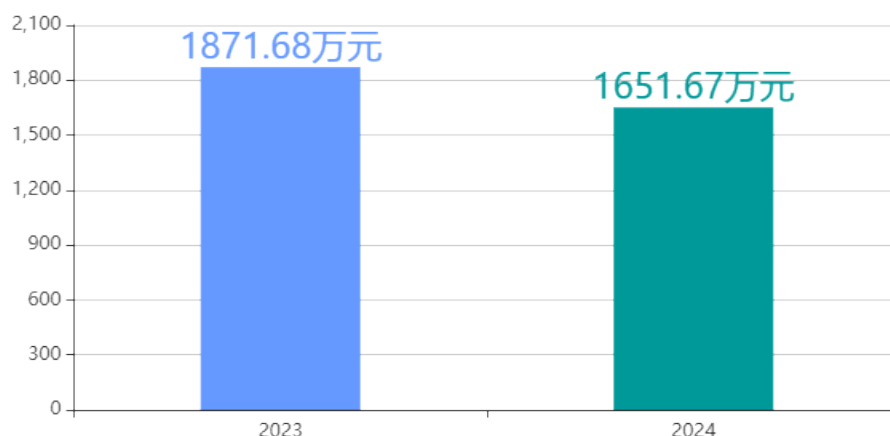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51.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0.01 万元，下降 11.75%。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工资、社保费等相应变动；2024 年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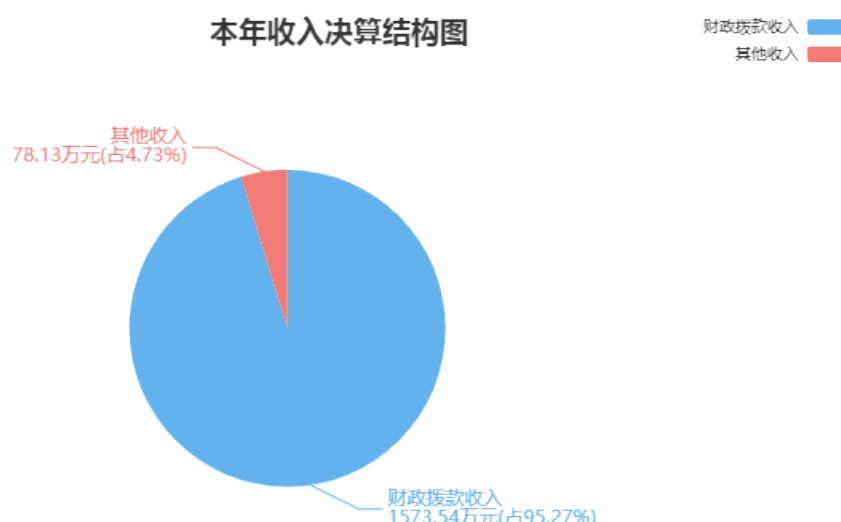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5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3.54 万元，占 95.2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8.13 万元，占 4.73%。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73.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98.14 万元，下降 15.93%。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工资、社保费等相应变动；2024 年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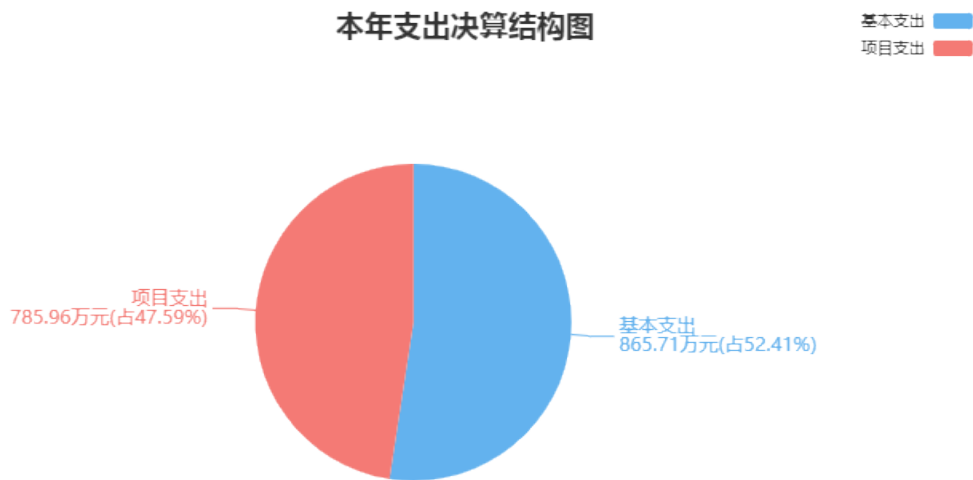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78.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8.13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 2023 年记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专项资金收入”科目；2024 年记入“其他预算收入\非专项资金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科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5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71 万元，占 52.41%；项目支出 785.96 万元，占 47.59%；上缴上级

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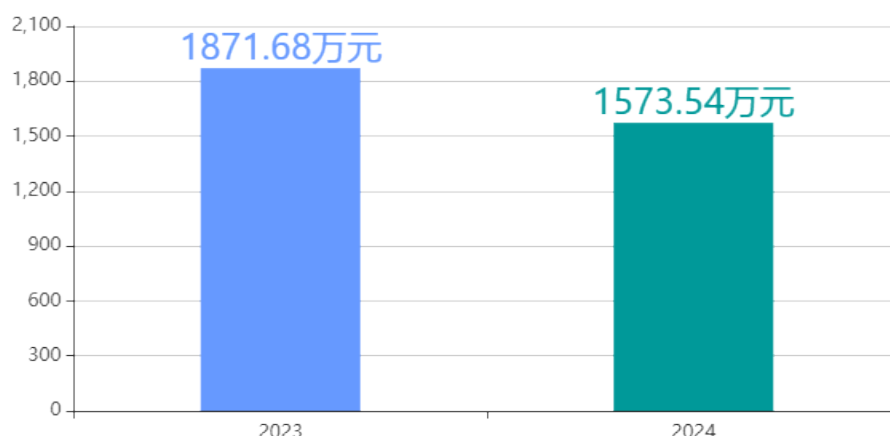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 865.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81 万元，下降 1.01%。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工资、社保费等相应变动。
- 2、项目支出 78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11.2 万元，下降 21.18%。主要是 2024 年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73.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8.14 万元，下降 15.93%。主要是人员的变动，工资、社保费等相应变动；2024 年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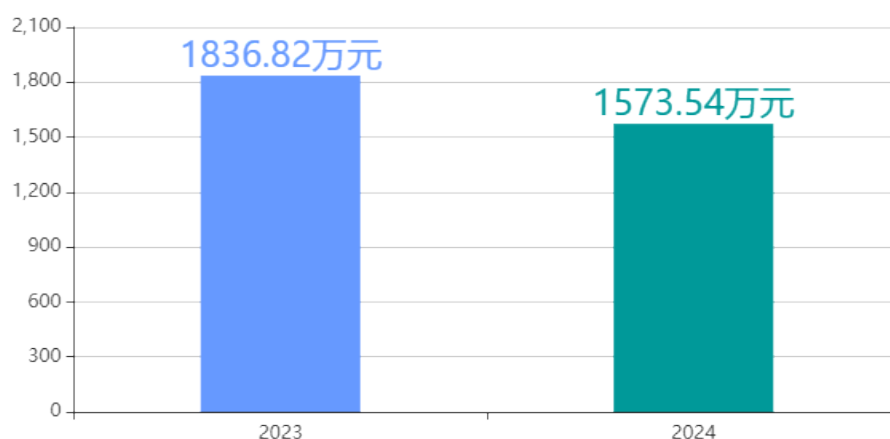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3.28 万元，下降 14.33%。主要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变动；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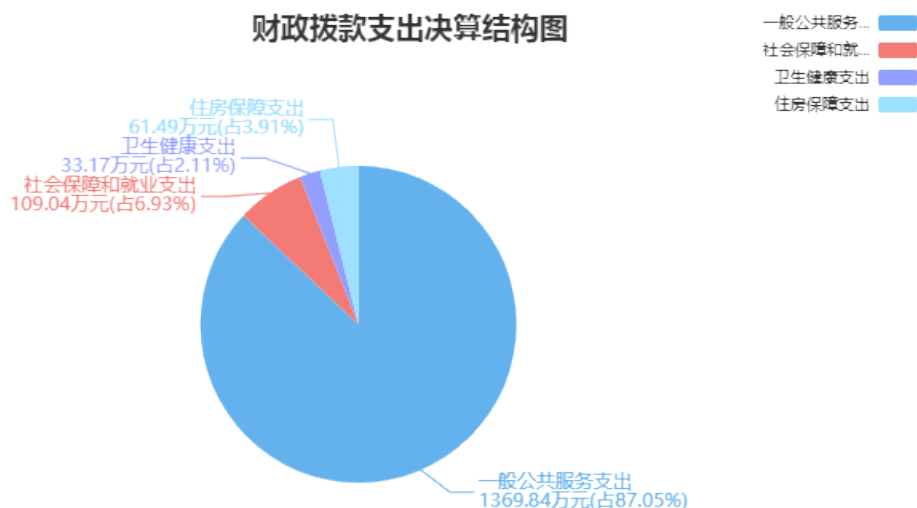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3.5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69.84万元，占87.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04万元，占6.93%；卫生健康(类)支出33.17万元，占2.11%；住房保障(类)支出61.49万元，占3.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5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变动；项目资金支付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44.36万元，支出决算为66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变动；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20.75万

元，支出决算为 6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变动；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5.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0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4 批次、8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少 0.1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工资、社保费等相应变动，办公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资金 707.83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7.83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6 个项目中，1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等 1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2022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并已完成支付，通过建设集综合指挥调度、数据汇聚应用、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

2.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2023 年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支付，通过完成政务服务高频次办事事项

接入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小程序、“爱山东”APP等工作；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

3. 2023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2023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开展，现已全部完成，完成政务服务高频次办事事项接入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小程序、“爱山东”APP；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等工作，实现全区公共数据治理的目标。

4. 2023年省市审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75分。全年预算数为76.82万元，执行数为9.87万元，完成预算的12.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2023年省市审计费”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12.85%，剩余应支付资金财政未拨款，通过完成2023年省市巡察审计工作，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的目标。

5. 补记程洋同志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31万元，执行数为1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补记程洋同志职业年金”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100%，通过开展补缴程洋职业年金的工作，实现保障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目标。

6. 第一书记挂职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单位“第一书记挂职补助”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6.43%，剩余资金需等挂职书记 12 月份考核结束后支付，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单位去村挂职补助的工作，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人员权益的目标。

7. 缉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缉私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保证打击走私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开展峰城区打私宣传等工作，实现保证打击走私工作的顺利开展的目标。

8.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执行数为 1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8.03%，剩余资金财政未支付，通过及时完成 2 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的拨付工作，实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9. 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06 万元，执行数为 9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3%。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我单位项目“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费”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1.63%，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通过完成区机关大院及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工作，实现保障机关大院干工作环境安全运行的目标。

10. 区机关大院会议室及食堂运营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7.88 万元，执行数为 21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机大院会议室及食堂运营管理项目支付已完成 75%，剩余应付款项财政未支付，通过及时高效完成区视频会议室及大院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实现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11. 区机关大院食堂设备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区机关大院食堂设备更换”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8.9%，剩余资金财政未支付，通过开展及时更换大机关损坏的食堂设备工作，实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12. 区机关大院院内及办公楼内保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48 万元，执行数为 4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区机关大院院内及办公楼内保洁费项目支付已完成 91.67%，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通过按时完成对政府大院内所有办公楼内及大院内的清洁工作，达到实

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13. 区政府办公室公务运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56 万元，执行数为 9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公务运转支出”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6.94%，剩余应付款财政局未支付，通过开展区政府机关大院内水电费、网络使用费、花园管理、维修工作的开展，实现提高工效率、保证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的目标。

14. 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10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本年度已完成 56.35%，水费、电费已完成；取暖费、花园管理费、维修费等本年未完成支付，通过完成本年度区机关大院水费、电费、花园管理费、维修费及取暖费的支付工作，实现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15. 峰城区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峰城区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欠款”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100%，通过开展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办公场所，配备与各类业务功能相适应的电器工程与智能化系统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工作，实

现构建善感知、会思考、有温度的智慧生态体系，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群的目标。

16. 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5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项目已顺利开展并已完成，通过完成“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工作，实现一平台、多层级、全数据的智慧城市运营支撑能力的目标。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2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0	优
2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0	优
3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9.47	优
4	2023 年省市审计费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0.75	优
5	补记程洋同志职业年金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0	优
6	第一书记挂职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9.64	优
7	缉私经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8.89	优
8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9.8	优

9	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8.63	优
10	区机关大院会议室及食堂运营管理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6.97	优
11	区机关大院食堂设备更换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7.86	优
12	区机关大院院内及办公楼内保洁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8.64	优
13	区政府办公室公务运转支出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6.62	优
14	物业管理服务费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1.86	优
15	峰城区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欠款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0	优
16	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90.3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	2		2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集综合指挥调度、数据汇聚应用、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2022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并已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优秀场景建设费用	≤2 万元	2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场景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场景建设	按时	未按时	10	0	财政未按时支付
		质量指标	场景建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推动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使用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峰城区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欠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0	30		3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办公场所，配备与各类业务功能相适应的电气工程与智能化系统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工作，实现构建善感知、会思考、有温度的智慧生态体系，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群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峰城区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建设一期欠款 ”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体化平台建设费用	≤30 万元	30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一体化项目建设	按时	未按时	10	0	财政拨款不及时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建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一体化平台建设和运营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使用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5	35		3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政务服务高频次办事事项接入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小程序、“爱山东”APP等工作；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2023 年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优秀场景打造费用	≤45 万元	35 万元	15	15	财政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场景打造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场景建设	按时	未按时	10	0	财政未支付
		质量指标	优秀场景建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推动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使用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机关大院内及办公楼内保洁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8	48.48		44.44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48	48.48		44.44	—	91.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完成对政府大院内所有办公楼内及大院内的清洁工作，达到实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2024 年度，区机关大院内及办公楼内保洁费项目支付已完成 91.67%，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大院保洁费		≤48.48 万元	44.44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面积		≥11000 平方米	110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每天及时进行保洁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机关大院的整洁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节约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管理成本减少、保障工作环境良好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0%	10	9.47	财政未拨款
总分							100.00	98.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政府办公室公务运转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56	100.56		97.48	10	96.94%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56	100.56		97.48	—	96.9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区政府机关大院内水电费、网络使用费、花园管理、维修工作的开展，实现提高效率、保证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公务运转支出”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6.94%，剩余应付款财政局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区政府办公室公务运转费用	≤100.56 万元	97.48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政府机要档案整理次数	≥2 次	1 次	2	1	财政未支付
		数量指标	区政府会议召开次数	≥6 次	4 次	2	1.33	财政未支付
		数量指标	区政府公务接待次数	≥10 次	4 次	2	0.8	财政未支付
		数量指标	区政府差旅次数	≥120 次	120 次	2	2	
		数量指标	区政府印刷次数	≥50 次	45 次	2	1.8	财政未支付
		数量指标	区协同办公平台月度维护次数	≥12 次	12 次	2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办公室各项工作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室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3	13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员素质，节约工作时间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标						
总分						100.00	96.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缉私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5	3.5	3.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峰城区打私宣传等工作，实现保证打击走私工作的顺利开展的目标				2024 年度，缉私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保证打击走私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打私所需费用	≤3.5 万元	3.5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私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本年打私工作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打私工作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打击走私工作顺利开展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安全隐患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0%	80%	10	8.89	适当增加开展打私工作次数
总分						100.00	98.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机关大院食堂设备更换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89	10	98.90%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9.89	—	98.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及时更换大机关损坏的食堂设备工作，实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区机关大院食堂设备更换”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8.9%，剩余资金财政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更换所需费用	≤10 万元	9.89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及食堂设备毁损数	≥10 个	9 个	15	13.5	财政未付款
		时效指标	按时对毁损设备进行更换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节约与会人员与本政府大院及附近单位人员的交通费，能更好的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证政府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大院及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0%	10	9.47	财政未支付
总分						100.00	97.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挂职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1	10	96.43%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1	—	96.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单位去村挂职补助的工作，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人员权益的目标			2024 年，我单位“第一书记挂职补助”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6.43%，剩余资金需等挂职书记 12 月份考核结束后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挂职补助费用	≤0.84 万元	0.81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加强村基层组织建设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职书记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机关大院会议室及食堂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88	287.88		215.91	1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88	287.88		215.91	—	7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高效完成区视频会议室及大院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实现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2024 年度，区机大院会议室及食堂运营管理项目支付已完成 75%，剩余应付款项财政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视频会议室和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 287.88 万元	215.91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及正常进餐及 视频会议人员人数		≥230 人	23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食堂按时供餐		按时	按时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会议按时召开		按时	按时	5	5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使用情况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大院食堂工作人员用餐情况		优	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区大院内所有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节约了工作时间及交通费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0%	10	9.47	财政未支付
总分						100.00	96.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6	105.06		96.27	10	91.63%	9.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6	105.06		96.27	—	91.6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区机关大院及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工作，实现保障机关大院干工作环境安全运行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项目“区机关大院安保服务费”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1.63%，剩余资金财政未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保人员全年费用	≤105.06 万元	96.27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备数量	≥40 人	4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24 小时服务按时交接班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到岗区域覆盖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整体办公安全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证单位人财物的安全，提升安全感，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财政未付款
总分						100.00	98.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	10		1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政务服务高频次办事事项接入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小程序、“爱山东”APP；不断挖掘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等工作，实现全区公共数据治理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2023 年省级数字山东发展资金”项目顺利开展，现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共数据汇聚治理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单位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公共数据汇聚治理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建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推动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	推动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使用满意率	≥95%	90%	10	9.47	未及时拨款
总分						100.00	99.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记程洋同志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1	10.31		10.3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31	10.31		10.31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补缴程洋职业年金的工作，实现保障工作人员劳动权益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补记程洋同志职业年金”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应缴职业年金金额	≤10.31 万元	10.31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补缴职业年金	及时	不及时	10	0	财政拨款不及时
		质量指标	补缴职业年金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人员劳动权益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	12.7	12.45	10	98.03%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	12.7	12.45	-	98.0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2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的拨付工作,实现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98.03%,剩余资金财政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所需劳务费用	≤12.7万元	12.45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劳务费用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室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99.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	515	20	10	3.88%	0.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5	515	20	-	3.8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工作,实现一平台、多层级、全数据的智慧城市运营支撑能力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二期(城市运营中心)暨城市大脑建设”项目已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完成一体化平台二期建设费用	≤515 万元	20 万元	15	15	财政未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二期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一体化平台二期建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二期建设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运营支撑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云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09.89	10	56.35%	5.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	195		109.89	—	56.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本年度区机关大院水费、电费、花园管理费、维修费及取暖费的支付工作，实现节约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的目标				本项目本年度已完成 56.35%，水费、电费已完成；取暖费、花园管理费、维修费等本年未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物业管理费用	≤195 万元	109.89 万元	15	15	财政未付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15800 立方米	15800 立方米	3	3	
		数量指标	用电量	≥386000 千瓦时	386000 千瓦时	3	3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13000 平方米	0 平方米	3	0	财政未付款
		数量指标	管理花园个数	≥6 个	6 个	3	3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次数	≥12 次	11 次	3	2.75	财政未付款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完成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区机关大院内所有单位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0%	10	9.47	财政未付款
总分						100.00	91.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市审计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2	76.82		9.87	10	12.85%	1.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82	76.82		9.87	—	12.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3年省市巡察审计工作，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的目标				2024 年度，我单位“2023 年省市审计费”项目顺利开展并已完成 12.85%，剩余应支付资金财政未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审计费用	≤76.82 万元	9.87 万元	15	15	财政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单位个数	≥20 个	20 个	15	15	
		时效指标	确保审计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审计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0%	10	9.47	财政未支付
总分						100.00	90.75	